三江学院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（实验室主任、中心主任）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三江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为切实加强我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实现学校安全稳定的总目标，进一步落实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我单位决定与实验室主任、中心主任签订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。

**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**

各单位要明确责任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，做到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。

（二）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。

（四）做好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、环境建设和宣传。

（五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考核及评估。

**二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,领导实验室（中心）全体员工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。

（二）负责实验室（中心）全面工作，制定实验室（中心）的长远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，合理安排实验室各项工作，并创造更好效益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实验室（中心）教学工作会议，讨论、研究并布置实验室教学、科研和生产任务。

（四）加强实验室（中心）建设，充分发挥实验室（中心）的作用，建设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完善管理机制，提高科学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积极创新，不断完善管理体制，逐步改善教学实验、实习环境，不断提出教学创新思路。

（六）亲自组织并参与领导学生实验、实习的各项研究工作，促进实验、实习的教学改革，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。

（七）领导并组织实验室（中心）成员完成设备的管理、保养和维护工作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
（八）领导并组织实验室（中心）成员完成实验室（中心）教学和科学研究各种资料、实验室管理和仪器设备管理各种数据的采集、整理、保存和上报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本实验室（中心）精神文明建设，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。

（十）定期检查、总结实验室工作，开展评比活动。

**三、安全考核与责任追究**

（一）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对各单位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，对在安全管理方面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对履行职责不力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、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触犯法律的，学校将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对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，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本责任书的责任期为：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。责任书一式二份，责任双方各执一份。责任人因工作变动，由继任人重新签订责任书并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责任人： 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：

 2023年3月 日 2023年3月 日